

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文件

银管发〔2014〕123 号

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不予 北京银行昌平支行代理支库业务资格的通知

北京银行昌平支行：

你行向我营业管理部申请代理国家金库北京市昌平区支库业务资格，并报送了相关申请材料。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营业管理部对各申请银行进行了综合评分。经审查，并按照综合评分比较结果，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我营业管理部决定，不予你行代理国家金库北京市昌平区支库业务资格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你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

国人民银行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
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

2014 年 4 月 21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北京银行。

内部发送：分管行领导，办公室、国库处、法律事务处。

联系人：吴德军

联系电话：68559341

（共印 3 份）

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

2014 年 4 月 23 日印发
